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88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甯順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伍萬玖仟零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55,20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9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
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03,89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688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5202 元	甯順康	自民國114 年12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3%
002	新臺幣 303894 元	甯順康	自民國114 年7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5202 元	甯順康	暨自民國114 年12月19日 起	至115年3月1 8日止	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03894 元	甯順康			暨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114年11 月27日止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；114年11月28日 起至115年2月27日止，按前述利率 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